

##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(郵遞區號)  
(地址)  
受文者：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采蓉  
電話：(02)2581-7288#206  
傳真：(02)2581-7388  
電子信箱：Tsaijung.Lin@sitca.org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0600523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函有關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(AML/CFT)相關規定，並強化我國AML/CFT機制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1659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、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  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張錫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 
18樓

聯絡人：巫清長

聯絡電話：02-27747218

傳 真：02-8773648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0600416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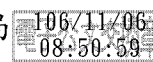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(AML/CFT)相關規定，並強化我國AML/CFT機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有業者反映，其依規定對部分金融機構客戶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時，該等金融機構有不配合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之情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，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時，請其配合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

裝  
訂  
線